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NZX-G2026-0143，江苏省特检院老旧设备更新项目-承压类检验检测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2）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谱仪-1（便携式）），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苏州三值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3985.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33.8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光谱仪-3（ICP 光谱）），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美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243.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利昭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单位名称）的江苏省特检院老旧设备更新项目-承压类检验检测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谱仪-1（便携式）），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三值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3985.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33.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光谱仪-3（ICP 光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美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243.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4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南京科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注 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